

宁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宁医保发〔2025〕7号

签发人：王天俊

宁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

1.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补助办法，城镇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全县城乡居民健康保障发展规划计划、政策规定和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县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城乡居民健康保障工作的统筹协调，协调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改革，促进医疗保险与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措施的平稳衔接。

（3）负责全县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基金

支出统筹管理、稽核审查等工作，配合财政部门编制全县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定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贯彻落实。

(4) 负责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含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下同)资格准入、退出，协议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

(5) 落实基本医保的药品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并提出调整意见和建议，承担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目录内药品耗材集中采购配送、费用结算和使用监管工作。

(6) 监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目录内药品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指导工作，提出价格调整建议。

(7)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审核和结算，经办县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补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业务，审核结算特殊人群医疗费用。

(8) 承办主管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及人员情况

2019年4月成立的正科级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政府组成部门，内设6个股室。办公室、待遇保障股、医药服务管理股、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股、基金监管股、服务大厅；

我局核定编制22人，2023年度实有32人，机关行政在编在岗6人，机关事业在岗在编3人，事业管理在编在岗12人，事业管理在岗非在编11人。

(二) 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

1.履职总体目标

2024 年我局履职总体目标是：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医疗保障局的精心指导下，全局干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有关会议精神，始终坚持以保障人民健康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巩固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待遇保障、基金监管和疫情防控等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较好成绩。

2.工作任务

(1)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24 年职工医保参保 18090 人次，参保率 100%。职工在 92 家定点药店刷卡报销 2692.22 万元，门诊慢特疾病补偿 1935 人次 198.22 万元，住院补偿 4421 人次 2259.61 万元，有效缓解了干部职工就医负担。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24 年全县城乡居民参保 452609 人次，参保率达到 95.2%。补偿参保城乡居民 167508 人次 15488.81 万元（其中普通门诊补偿 88534 人次 486.35 万元，门诊慢特病补偿 25943 人 2528.49 万元，两病 101 人次 2.52 万元，国谈 300 人次 223.64 万元。住院补偿 37540 人次 6963.97 万元），保障人次较上年均有所增加。支付 2021 年家庭医生签约 365.52 万元。上解大病保险基金 4073.48 万元。DRG 报销 15090 人次 5283.84 万元。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2024 年医疗救助医药费报销 22865 人，报销 2817.78 万元。低收入人口参保资助 138242 人，资助金额 1815.95 万元。

(2) 主要工作推进情况

- ①抓党建工作，强引领促业务。
- ②抓红线工作，守基金保安全。
- ③抓底线工作，防风险保稳定。
- ④抓重点工作，补短板强基础。
- ⑤抓亮点工作，促提升创特色。

二、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全年支出 1077.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5.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8%，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办公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94.73%主要是人员增减变化。项目支出 2.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主要用于意识 8023 部队医药费补助；二是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三是驻村工作队补助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3.27%主要是财政资金调度困难。

(二)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单位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无挤占、截留、超支等违规问题，同时强化会计核算管理，做到帐证一致、帐表一致、帐帐一致。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部门管理指标。单位投入情况，结转结余变动率等指

标表现良好,“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0%,在等于小于 100%范围之内,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50%,虽有提升空间,但整体符合预期。部门管理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规范性,采购管理里的政府采购规范性,人员管理的在职人员控制率,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指标,均达到或接近设定目标,保障了部门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得分 19 分。

(二)履职效果指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达 100%,确保了单位日常运转的资金需求。部门履职目标上,各项工作完成度、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等均按要求完成,为医保工作开展和代表作用发挥提供了有力支撑。部门效果目标中,各科室工作完成情况良好,推动了医保各项职能工作落地,得分 46.61 分。

(三)能力建设指标。修订完善机关管理制度 16 项,完成医保局机关支部班子和机关党支部书记改选,进一步增强医保机关支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功能,督促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得分 9.01 分。

(四)满意度指标。群众对医保工作的满意度为 98%,高于目标值,反映出群众对医保在履行职能、服务民生等方面工作的认可,得分 10 分。

(五)预算执行指标。全年预算执行率 92.57%,得分 9.25 分。

四、存在的问题

(一)部门预算需进一步完善,充分体现各项收入支出。

(二)预算绩效目标量化度不高。

(三) 基本医疗政策宣传需要加大

五、改进措施

(一) 预算编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及当期资金留存情况，认真编写本单位资金预算及预算目标申报。

(二)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总结上年度工作内容，制定可以量化的年度绩效目标。

(三) 强化内控机制，发挥内控作用，监督单位经济业务活动

(四) 加大基本医疗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

六、自评结论

本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基本规范，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在履行职能、服务民生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自评得分 93.87 分，自评等级为“优”。下一步我单位将聚焦问题整改，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宁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宁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3 月 10 日印

(共印 5 份)



—12—

